

# 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供公共使用申明書

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規定)

本人所有新竹市 **大大** 段 **小段** **1000** 地號土地，  
確為無償供公共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 
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明人：**李大明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J100200300**

電話號碼：**03-5111111**

住址：新竹市 **東區** **建功里** **復興路** 巷 **弄 2** 號

申請日期：**xx** 年**xx** 月**xx** 日

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 
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  
下罰金。

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地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  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  
其刑至二分之一。